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553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謝立宏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零玖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謝立宏於民國112年04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12日起至民國119年04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03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2日止累計83,781元正未給付，其中80,864元為本金；2,917元為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二)債務人謝立宏於民國112年06月14日向債權人

01 借款50,000元，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14日起至民國119
02 年06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9
03 0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
04 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
05 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
06 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
07 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
08 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2日止
09 累計42,428元正未給付，其中41,440元為本金；988元
10 為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
11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2)所
12 示之利息。(三)債務人謝立宏於民國112年11月06日向
13 債權人借款70,000元，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06日起至
14 民國119年11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
15 分之14.90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
16 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17 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
18 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
19 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
20 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
21 月12日止累計61,889元正未給付，其中59,584元為本
22 金；2,212元為利息；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23 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
24 編號:(003)所示之利息。(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
25 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
26 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
27 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28 令，實為法便。

2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3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553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80864 元	謝立宏	自民國114 年09月13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5.03%計 算之 利息
002	新臺幣 41440 元	謝立宏	自民國114 年09月13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4.9%計 算之 利息
003	新臺幣 59584 元	謝立宏	自民國114 年09月13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4.9%計 算之 利息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